

资金来源证明

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：

经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（2409-440105-04-01-865277）批准，我单位拟招标的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1 地块周边公配建设项目（道路工程）设计施工总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，该工程的资金来源为30%中央预算内资金（具体以批复的比例和金额为准），其余资金为城中村专项借款和自筹资金，工程实施的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。

特此证明。

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08日

